附件2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一批

（2019年12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受理  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  区域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  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  情况 | 责任部门 |
| 1 | X210000201811270082 | 章党镇万金屯村没有垃圾箱，垃圾乱堆乱放，不能集中清理，污染环境。村民饮用水水质经化验不合格，不达标原因可能是原抚顺县化肥厂和东药分厂排放污水渗透地下造成的。举报人希望政府尽快治理。 | 东洲区 | 举报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11月29日接到信访投诉件后，东洲区章党镇政府立即开展调查。经查：  1、东洲区章党镇万金屯村于2015年已配备生活垃圾箱12个，垃圾箱的数量能满足村民生活需要。该村配备2名专职清扫员，每日清扫自己辖区村路、巷路，保证垃圾箱即满即清。并未发现垃圾堆积、不能集中处理污染环境的情况。  2、原抚顺县化肥厂成立于1970年，位于东洲区章党镇万金屯村万金屯组，生产农用化肥。1990年该企业改制，改制为东北制药总厂抚顺分厂。2007年东北制药总厂抚顺分厂解体、停产，2008年后再无设备及工人。现场检查该处只存有残破厂房。章党镇万金屯约300口人，饮用一口40米左右的水井。东洲区水务局于2018年12月3日对村民的饮用水质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不超标。 | 基本属实 | 该案已办结。东洲区章党镇对万金屯村生活垃圾问题已解决，配备生活垃圾箱12个，垃圾箱的数量能满足村民生活需要。该村配备2名专职清扫员，每日清扫自己辖区村路、巷路，保证垃圾箱即满即清。原抚顺县化肥厂改制为东药分厂，2008年后无生产设备，不具备生产能力，经现场检查该企业只有残破厂房。万金屯村饮用水经检测不超标。 | 无 | 章党镇 |
|  |  |  |  |  |  |  |  |  |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东洲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24日（公示期10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东洲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54663099

**邮寄地址：**东洲区搭连路2号